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公司”）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通达动力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通达动力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8,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56,392,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608,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443 号”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该管理制度业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2 日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1 年 6 月 24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和本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6 月 24 日，募投项目实施单一——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79,424.38	活期存款（账号 1111425729300055140）
	3,247,035.47	活期存款（账号 1111425729300056290）（注 1）
	82,000,000.00	6 个月定期存款（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朝阳路支行	5,201,152.78	活期存款（账号 494958227734）
	60,000,000.00	6 个月定期存款（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	344,049.04	活期存款（账号 326008608018170072975）
	20,000,000.00	12 个月定期存款（注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76,829.05	活期存款（账号 7358210182100000194）
	173,800,000.00	12 个月定期存款（注 3）
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0.00	（注 2）
合 计	344,848,490.72	

注 1：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为此，天津滨海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11425729300056290）。

注 2：公司的验资户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销户，结余资金 560,101,050.83 元（其中募集资金 559,860,000.00 元，利息收入金额 241,050.83 元）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划转至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95,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朝阳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3,033,000.00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73,816,050.83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基本户其他发行费用 8,252,000.00 元。

注 3：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在各专户银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和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四、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8,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707,74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707,74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风力发电机、电机定子铁心制造项目	否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09,917,815.64	109,917,815.64	56.37%	2013年 12月 31日	3,537,315.65	是	否

2、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	否	83,033,000.00	83,033,000.00	18,789,931.00	18,789,931.00	22.63%	2013年 12月 31日	2,580,620.1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033,000.00	278,033,000.00	128,707,746.64	128,707,746.64	46.29%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	--	--	--
合计		358,033,000.00	358,033,000.00	208,707,746.64	208,707,746.64	--	--	6,117,935.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元。公司交通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分别转出 30,000,000.00 元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基本户、转出 15,000,000.00 元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一般户、转出 15,000,000.00 元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一般户、转出 10,000,000.00 元至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安支行一般户、转出 10,000,000.00 元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一般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无									

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2,033,622.30 元置换分别预先投入“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992,190.70 元、“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9,041,431.60 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02 号”《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2,033,622.3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公司募投项目均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朱 军

\_\_\_\_\_  
崔 岭

年 月 日